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2 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22

企業進口蚵仔未繳關稅遭強制執行 被屏東分署扣押存款迅速補繳完畢

屏東一家公司因 113 年進口牡蠣時，雖先行依規定辦理稅費申報，並經海關核准後繳納新臺幣(下同)34 萬餘元稅額放行，但在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(下稱移送機關)實際審查後，發現該批牡蠣稅率應為 30%，依法核定應補繳 26 萬 2,001 元之進口稅(含營業稅)。移送機關於命公司補繳但負責人置若罔聞，於繳納期間後，旋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(以下簡稱屏東分署)強制執行。

屏東分署受理該案後，隨即依法核發扣押命令，並於公司名下彰化銀行帳戶成功扣得新臺幣近 9 萬元，同時通知公司負責人限期到場報告。負責人接獲通知後旋即來電洽詢，執行同仁於電話中除詳細說明執行原因外，亦明確指出若關稅仍未繳清，恐導致公司進出口業務全面受阻，進而嚴重影響企業正常營運。負責人聽聞後深感事態嚴重，隨即表示將儘速清償餘額，並將委託友人親赴分署繳納剩餘稅款。在屏東分署同仁積極協助與溝通之下，最終順利完成全額徵收，圓滿落實稅捐債權執行。

屏東分署提醒經營進口業務的民眾與企業，應善盡納稅義務，避免因輕忽而導致營運受阻，如有欠繳情形，且案件未確定且滯欠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，海關將啟動假扣押程序，停止欠繳人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、出口放行作業(俗稱擋關)。而案件一經移送執行後，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將依法查封、扣押義務人名下銀行存款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，得不償失。屏東分署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、公正執行之立場，維護國家財政權益，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。



義務人友人繳款示意照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